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2000/10/Add.1
27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第十三届会议 2000年11月13日至18日,海牙 临时议程项目7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三届会议 2000年11月13日至18日,海牙 临时议程项目7

# 《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和 第十七条的机制

主席的案文

增编

《京都议定书》第六条

# 目 录

			<u>段</u>	<u>贝</u> 次
[ A	A/CP/	.6 号]决定草案: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		
第テ	六条的	り指南		3
附	件: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6
	定	义		6
	A.	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的作用	1	7
	В.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8
	C.	认证机构		8
	D.	经认证的独立实体	2	8
	E.	参与	3 - 8	9
	F.	项目范围	9 - 10	12
	G.	审定		12
	H.	登记		13
	I.	监测		13
	J.	核查	11 - 33	13
	K.	核证		18
	L.	排减单位的发放	34	18
附有	牛的网	<b></b>		
	X.	补充性	1 - 4	19
	A.	对独立实体进行认证的标准和程序		20
	B.	[项目提案] [《气候公约》第六条参考手		
		册]		21
	C.	缔约方的报告		21
	D.	「收益分成的确定和分配」	1 - 3	23

# [[A/CP/.6号]决定草案: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 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六条,

回顾第 1/CP.3 号决定,尤其是第 5 段(c)小段,

<u>还回顾</u>关于拟采用机制的工作方案的第 7/CP.4 号决定,其中确定以清洁发展机制为重点,以期在第六届会议上就《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的所有机制作出决定,包括酌情就《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有关规定的指南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又回顾第 8/CP.4 号决定和第 14/CP.5 号决定,

- 1. <u>促请</u>《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便利《公约》附件一所列的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缔约方参加第六条项目活动;
- 2. <u>建议</u>《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下述决定:

# 第-/[CMP.1]号决定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u>考虑到</u>[《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二条]和《京都议定书》[第三和第六条] [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十一和第十八条]所载[一切相关的]规定,

<u>铭记</u>依照第六条[《公约》附件一所列《京都议定书》的任何缔约方可为履行第三条规定的义务而参加第六条项目活动,而且任何排放量减少单位的获得应补充旨在履行第三条规定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和反映本决定附件的附录 X 所载规定]的国内行动,

[还铭记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六条,根据这两条,列入《公约》附件一中的《京都议定书》的一缔约方向另一个这类缔约方转让的任何排减单位均应从转让方的分配数量中减去,而列入《公约》附件一中的《京都议定书》的一缔

约方从另一这类缔约方获得的任何排减单位均应加入获取方的分配数量,同时应 当认识到,任何这种转让和获取的目的都只是为了有助于遵守第三条规定的限制 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而不会改变根据《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中所载各缔约方 限制和减少排放量的量化承诺而确定的任何缔约方的分配数量】,

[<u>申明</u>缔约方在为实现第六条的目的采取行动时,应以《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为指导,而且除其他外,

[公平涉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公平的人均排放量的应有权利,同时铭记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排放量水平仍然相对较低,而且为了满足自身社会和发展方面的需要,源于发展中国家的排放量在全球排放总量中所占份额将出现增长,同时充分考虑到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消除贫困是这些缔约方的首要优先目标,与此同时申明发达国家缔约方应继续限制和减少其排放量,从而实现通过国内政策和措施降低其排放水平的目标,从而减少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人均排放量方面存在的不公平现象。]

[认识到《京都议定书》并未针对《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的实施给列入《公约》附件一和《议定书》附件 B 中的缔约方规定或赋予任何形式的排放量方面的任何权利、资格或应得权利,并进一步认识到第十七条规定的排放量贸易只是为了对旨在履行第三条之下的承诺而转让和获取的部分分配数量进行核算。]

[特别易受气候变化的有害效应影响和缓减气候变化的活动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第六条项目的执行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造成不利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特别是《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所述的那些影响,]

[可互换性/不可互换性:缔约方[不][可][得][依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订旨在确保其有效环境当量的规则和程序交换排减单位[,核证的排放量]和[分配额单位][部分分配数量],]

审议了第「A/CP.6]号决定,

1.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关于执行第六条的指南;

- 2. [<u>决定</u>收益分成数额适用于第六条项目并应根据附录 D 中的规定收取和分配, [用于支付行政费用和[最少不低于 100-z%]用于调整适应基金 <sup>1</sup>];
- 3. <u>促请</u>列入《公约》附件一中的各[有关]缔约方便利那些列入《公约》附件一之中、并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缔约方参与第六条项目;
- 4. <u>决定</u>[产生于第六条项目的]排减单位的[分配][分成][划分]将由各参与缔约方[和任何所涉法律实体]予以确定;
- 5. <u>决定</u>审查并酌情修订本附件所列指南。根据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sup>2</sup>,对附件进行的审查最迟应在[第一个]附加履行承诺期结束之后一年之内进行<sup>3</sup>,同时除其他外,考虑到各缔约方的经验,修订内容不得影响业经登记的第六条项目。[对本决定的任何修订均应以缔约方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 6. <u>请</u>[《公约》秘书处]履行本决定及其附件中[所列]为秘书处指定的各项职能<sup>4</sup>。]

<sup>1 [</sup>应设立一项调整适应基金,用于援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有害效应和/或执行第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应对措施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支付适应费用。]

<sup>2</sup> 依照《京都议定书》第十五条所列规定。

<sup>3</sup> 在有关建立程序和遵守机制的决定草案中予以界定的履行承诺期。

<sup>4</sup> 将需要对本执行段所涉资金问题作出具体说明。

### 附件

#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说明:一些缔约方提议,应使关于执行第六条项目的指南尽可能与十二条项目活动所采用的方式和程序相对应。未对现有案文进行修改,因此无法反映出附属机构第十三届第一期针对第十二条所提出的方式和程序的改动。在就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的有关章节和规定达成一致之后,即可将各种改动纳入本案文。)

# [定义

#### 在本附件中:

- (a) "议定书"是指 1997 年 12 月 11 日通过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
- (b) "缔约方"是指议定书的缔约方,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
- (c)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指可能修正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的缔约方,或指本身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并已按照《公约》第四条第2款(g)项作出通知的缔约方。
- (d) "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是指未列入可能修正的《公约》附件一、本身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并尚未按照《公约》第四条第2款(g)项作出通知的缔约方。
- (e) "条"是指《议定书》的某条,除非另有说明。
- (f) ["分配数量单位"] ["部分分配数量"] 是指 [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分配数量的排定序号的部分] [按照第三条 [第 3 款、第 4 款、]第7款和第8款计算的单位]。
- (g) "排放减少单位"或"排减单位"是指按照第六条及该条之下的要求 [发放] [转让]的单位;
- (h) "核证的排放量减少"或"核证的排减量"是指按照第十二条及该条 之下的要求发放的单位;

- (i) [分配数量单位] [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核证的排减量都是单位值,每个单位都等于一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j) ["分配数量"包含[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核证的排减量和排减单位。]
- (k) "利害关系方"是指已经或可能受项目影响、或在项目中有自己的利益的公众。]

# A. <u>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u> <u>缔约方会议的作用</u>

#### 备选案文 A:

(说明:不需要本节。)

#### 备选案文 B:

1. [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指定独立实体并为此目的任命列于附录 A 中的资格认证机构的方式对第六条的实施工作行使权力和提供指导意见。]

#### 备选案文 C:

(说明:一些缔约方提议,应使关于执行第六条项目的指南尽可能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所采用的方式和程序相对应。未对现有案文进行修改,因此无法反映出附属机构第十三届第一期针对第十二条所提出的方式和程序的改动。在就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的有关章节和规定达成一致之后,即可将各种改动纳入本案文。]

### B.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备选案文 A:

(说明: 不需要本节。)

备选案文 B:

(说明:一些缔约方提议,应使关于执行第六条项目的指南尽可能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所采用的方式和程序相对应。未对现有案文进行修改,因此无法反映出附属机构第十三届第一期针对第十二条所提出的方式和程序的改动。在就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的有关章节和规定达成一致之后,即可将各种改动纳入本案文。]

### C. 认证机构

备选案文 A:

(说明: 不需要本节。)

备选案文 B:

(说明:一些缔约方提议,应使关于执行第六条项目的指南尽可能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所采用的方式和程序相对应。未对现有案文进行修改,因此无法反映出附属机构第十三届第一期针对第十二条所提出的方式和程序的改动。在就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的有关章节和规定达成一致之后,即可将各种改动纳入本案文。]

# D. 经认证的独立实体

备选案文 A:

(说明:不需要本节。)

#### 备选案文 B:

2. 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应负责履行本附件 J 节以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其他有关决定述及的职能。

#### 备选案文 C:

(说明:一些缔约方提议,应使执行第六条项目的指南尽可能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所采用的方式和程序相对应。未对现有案文进行修改,因此无法反映出附属机构第十三届第一期针对第十二条所提出的方式和程序的改动。在就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的有关章节和规定达成一致之后,即可将各种改动纳入本案文。]

#### E. 参 与

(说明: 本节可能与建立遵守程序和机制的第.../CP.6 号决定相关联。)

#### 备选案文 A(第 3-8 段)

- 3.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获得排减单位,应[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五条、第七条和第十二条以及《公约》第十二条规定的义务并】:
  - (a) 在依照第 4 款(a)项提交报告时及其之后,业已根据第五条第 1 款和 按该条款确定的指南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建立了一个估算《蒙特利尔议 定书》未予管制的各种源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和各种汇的人 为清除量的增加]的国家体系;
  - (b) 在依照第 4 款(a)项提交报告时及其之后,业已根据第七条第 4 款和按该条款确定的指南中提出的各项要求设立了计算机化的国家登记册,用于核对和追踪依第三条第 10、11 和 12 款规定转让或获得的[分配数量][排减单位、核证的减排量以及[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的所有变化] 5;

<sup>&</sup>lt;sup>5</sup> 本段假定,有关国家登记册的指南将根据第七条第 4 款确定。如果这些指南根据《京都议定书》另一条商定,该段将需要予以修正。

- (c) 在依照第 4 款(a)项提交报告时及其之后,业已[依据第七条第 4 款和按该条款确定的指南中提出的各项要求]确定其[初步]分配数量:
- (d) 业已根据[第五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和按该条款确定的指南中提出的各项要求,随第 4 款(a)项所述报告提交了一份除与提交首次报告截止日期有关的信息之外的相关最近年份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各种源的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和各种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的年度清单 <sup>6</sup>;
- (e) 在提交了第 4 款(a)项所述的报告之后,业已根据第七条第 1 款和按该条款确定的指南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提交了关于每一年份的分配数量的年度报告, [关于分配数量的年度信息,]和根据[第五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和按该条款确定的指南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提交了年度清单[<sup>7</sup>];
- (f) 备选案文 1: 根据第 4/CP.5 号决定具体确定的或经 [《公约》缔约方会议] [和/或]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随后作出的决定修改的指南,提交了所要求的最后一期国家信息通报]

备选案文 2: 业已提交了所要求的最后一期国家信息通报并受 [《公约》缔约方会议] [和/或]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通过的遵守程序和机制的约束。]

- 4.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依照第六条获得排减单位:
  - (a) 继向秘书处提交了报告、用文件证明它达到第 3 款(a)至(d)项、 [(e) 项]和 [(f)项] [和第 6 款]的要求之后已历时 [XX] 月,除非遵守问题委员会认定它没有达到此种要求的一项或数项;

<sup>6</sup> 见脚注 5。

<sup>7</sup> 这不妨碍拟订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清单和报告要求。

(说明: 对该项提到的报告是否属于确定初步 <sup>8</sup> 分配数量所要求的报告的附加资料需要加以说明,编写《京都议定书》第七条要求的信息的指南草案第三节(核对第七条第 <sup>4</sup> 款规定的分配数量的方式)对初步分配数量作了规定(FCCC/SBSTA/2000/10/Add.3 和FCCC/SBSTA/2000/13 号文件附件二)。)

- (b) 在一个较早的日期,条件是遵守问题委员会的执行事务组已通知秘书 处它将不对与第 3 款(a)至(d)项、 [(e)项] 和 [(f)项] [和第 6 款] 有关的各项要求的执行情况提出任何问题;
- (c) [除非和直至遵守问题委员会业已认定它没有达到第 3 款第(a)至(e)项 [和(f)项] [和第 6 款]中提出的要求的一项或数项。如果遵守问题委员会认定一缔约方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一项或数项,该缔约方只有在遵守问题委员会认定它已达到这些要求时方可再度具有此种资格。]
- 5. 依照第六条第 4 款,如果遵守问题委员会正在查询由第八条专家审评组提出的关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执行第三款(a)至(e)项 [和(f)项] [和第 6 款]的要求方面的问题,则在遵守问题委员会提出遵守问题与遵守问题最后得到解决之间这段时间内,所涉缔约方可继续获得排减单位,但条件是,该缔约方在有关遵守问题得到解决之前不得使用任何此种单位来折抵对第三条第 1 款规定义务的履行。
- 6.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转让或获得排减单位,必须受[《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关于遵守问题的程序和机制的约束。]
- 7. [附件一所列]并[授权][可授权]法律实体在其负责下参与[第六条项目中]可导致产生、转让或获得第六条[第 3 款]规定的排减单位的行动的缔约方[仍应对履行其按《议定书》承担的义务负责并应保证这种参与符合本附件规定]。
- 8.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果参与第六条规定的一个或多个项目, [应] [应 该] 向秘书处提交报告, 指明该缔约方为按照第六条第 1 款(a)项批准项目的目的而建立的联络中心。

<sup>8 &</sup>quot;初步"一词在 FCCC/SBSTA/2000/10/Add.3 和 FCCC/SBSTA/2000/13 号文件放在括号内。

#### 备选案文 B:

(说明:一些缔约方提议关于执行第六条项目的指南应尽可能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所采用的方式和程序相对应。未对现有案文进行修改,因此无法反映出附属机构第十三届第一期会议期间针对第十二条所提出的方式和程序的改动。在就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的有关章节和规定达成一致之后,即可将各种改动纳入本案文。)

#### F. <u>项目范围</u>

- 9. 第六条的项目必须使《议定书》附件 A 所列的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量减少,[或各种汇的人为清除量增加,]这应是以其他方式减少排放量和增加清除量之外的额外效果。[各种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涵盖第三条第 3 款包括的活动以及第三条第 4 款规定的任何其他额外活动。]只有在承诺期内温室气体源的人为排放量「或各种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才能产生排减单位。
- 10. 如果联合开展[,于[2000年1月1日][1997年12月11日][或东道缔约方批准《议定书》的日期,以较晚日期为准]开始的]活动的试验阶段项目符合这些指南规定的标准,而且项目的所涉缔约方同意将该项目视为第六条项目,则该项目符合按第六条项目予以执行的条件。

#### G. 审 定

#### 备选案文 A

(说明:不需要本节规定。)

#### 备选案文 B:

(说明:一些缔约方提议,关于执行第 6 条项目的指南应尽可能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所采用的方式和程序相对应。未对现有案文进行修改,因此无法反映出附属机构第十三届第一期会议期间针对第十二条所提出的方式和程序的改动。在就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的有关章节和规定达成一致之后,即可将各种改动纳入本案文。)

#### H. 登 记

备选案文 A:

(说明:不需要本节规定。)

#### 备选案文 B:

(说明:一些缔约方提议,关于执行第 6 条项目的指南应尽可能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 所采用的方式和程序相对应。未对现有案文进行修改,因此无法反映出附属机构第十三 届第一期会议期间针对第十二条所提出的方式和程序的改动。在就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 方式和程序的有关章节和规定达成一致之后,即可将各种改动纳入本案文。)

#### I. 监 测

备选案文 A:

(说明:不需要本节规定。)

#### 备选案文 B:

(说明:一些缔约方提议,关于执行第 6 条项目的指南应尽可能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 所采用的方式和程序相对应。未对现有案文进行修改,因此无法反映出附属机构第十三 届第一期会议期间针对第十二条所提出的方式和程序的改动。在就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 方式和程序的有关章节和规定达成一致之后,即可将各种改动纳入本案文。)

# J. <u>核 查</u>

11. 如果按相同的第四条协定行事的另一缔约方,或该缔约方是其成员和其本身是《议定书》的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被认为没有履行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的义务,则[按第四条行事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以][不可以]

[获得][转让][使用]第六条项目产生的排减单位[和使用它们]帮助履行第三条规定的承诺]。]

- 12.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果参与第六条规定的一个或多个项目, [应] [应 该] 向秘书处提交报告, 指明该缔约方为按照第六条第 1 款(a)项批准项目的目的而建立的联络中心。
- 13. [主持第六条项目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应该]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载入:本国关于获取核准此种项目的指南和程序,关于监测和核查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的排减少[或各种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的指南和程序,利害关系方的评论,以及关于转让[或获得]排减单位的指南和程序。[此种缔约方还[应][应该]按照附录C提交定期资料。]
- 14.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应] [应该] 在此后继续向秘书处提交适当的报告, 指明本国的联络单位或本国的指南和程序发生的任何重大变化。]
- 15. 附件一所列[东道]缔约方可转让[有关减少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或增加汇的人为清除量]]的排减单位,[此种排减单位已经][如其已经]按照第六条第 1 款(b)项规定,通过第 17 款规定的程序之一,查明为[对任何以其他方式发生的减少或增加]是额外的。
- 16. [项目中涉及所转让的每一排减单位的资料应由东道缔约方通过秘书处以附录 C 所列统一报告格式予以公开。]
- 17. 第六条项目的源的人为排放量的减少[或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应通过下列任一方式予以核查:
  - (a) 由所涉缔约方核查,如果附件一所列东道缔约方在核查时依第 18 款规定有此资格:或
  - (b) 通过第 22 至 33 款规定的核查程序加以核查。
- 18. 第六条项目的附件一所列东道缔约方[可以按照第 15 款转让排减单位,][应符合为第 17 款目的规定的资格,条件是,该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了报告,证明它符合第 3 款(a)至(d)项[和(f)项][以及第 6 款]所述[要求][条件],而且:

(说明: 对该分段提到的报告是否属于确定初步 <sup>9</sup> 分配数量所要求的报告的附加资料需要加以说明,编写《京都议定书》第七条要求的信息的指南草案第三节(核对第七条第4 款规定的分配数量的方式)对初步分配数量作了规定(FCCC/SBSTA/2000/10/Add.3 和FCCC/SBSTA/2000/13 号文件附件二)。)

- (a) 在向秘书处提交了报告之后,已经过去了 [XX] 个月 <sup>10</sup> ,除非执行问题委员会发现它并未符合其中一项或多项要求;或
- (b) 在更早的某一日期,条件是,执行问题委员会业已通知秘书处,它目前并未查处 <sup>11</sup> 涉及第 3 款(a)至(d)项 [和(f)项] [以及第 6 段] 中所述要求的任何执行问题。
- 19. 此种缔约方 [将继续有资格] [可按 [第 15 款] 规定转让排减单位,除非和直至执行问题委员会发现它并未符合第 3 款(a)至(d)项 [和(f)项 [以及第 6 款] 所述的一项或多项 [要求] [条件]。设若执行问题委员会发现某一缔约方并未符合一项或多项此种 [要求] [条件],则只有在执行问题委员会 [查明该缔约方符合此种条件因此恢复了它的资格] [发现它已符合那些要求] 时,该缔约方才再度具有此种资格。
- 20. 第十七条所载有关责任规定中的任何规定得以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排减单位的获取,条件是依照第 17 款(a)项的规定进行了核查。<sup>12</sup>
- 21. 有关法律实体依第十七条规定参与的国家体系的任何规定均应适用于第六条项目。
- 22. 备选案文 1: 依第 17 款(b)项进行的核查,是由根据附录 A 认证的独立实体按第六条的要求和本指南对项目进行评价的过程。(说明:原 FCCC/SB/2000/4 号第 105 段。)

<sup>9</sup> 文件 FCCC/SBSTA/2000/10/Add.3 和 FCCC/SBSTA/2000/13 中"初步"一词置于方括号中。

<sup>10</sup> 留出一段足够时间让第八条专家审评小组和履行[...]有合理的机会得以发现是否有任何问题。

<sup>11</sup> 有必要明确表示,这里指的是查处某一实施问题,而不是一个促进过程。

<sup>12</sup> 待依第十七条对责任问题备选案文和讨论结果而定。

备选案文 2: 为了依第 17 款(b)项核查项目的目的,秘书处应从缔约方提名的专家名册中挑选人员组成一个或多个核查组。每一核查组的成员应具备执行本指南规定的职能的必要专门知识。秘书处应按[东道缔约方][所涉缔约方]要求向核查组分派项目。(说明:原 FCCC/SB/2000/4 号文件修订稿第 116 段。)

- 23. 项目参与方应向[一个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核查组]提交一份[附录 C 所指的]项目设计书,其中含有所有必要的资料,以便确定该项目是否经由所涉缔约方核准,是否具备符合附录 B 规定的监测标准的适当基准、监测计划和抵补计算寿命。(说明:合并了FCCC/SB/2000/4号文件原第106、第107和第117段。)
- 24. [独立实体/核查组] 应通过秘书处公开项目设计文件, 但须遵守第 32 款所述的保密规定。(说明: 合并了 FCCC/SB/2000/4 号文件原第 108 和第 118 段。)
- 25. [独立实体] [核查组] 应自公开项目设计文件之日起 [60] 天内收集各缔约方和 [利害关系方/《气候公约》核准的观察员] 对项目设计文件的意见以及任何佐证资料。(说明:合并了FCCC/SB/2000/4号文件原第 109 和第 119 段。)
- 26. [独立实体/核查组] 应确定项目是否具备符合附录 B 规定的标准的适当基准、监测计划和抵补计算寿命。[独立实体] [核查组] 应通过秘书处公布其确定的结果,同时说明其理由,包括利害关系方的意见摘要,并评估说明在多大程度上适当考虑到了这些意见。依本款规定所确定的适当基准应在项目抵补计算寿命期内始终有效。(说明:合并了FCCC/SB/2000/4号文件的原第110和第120段。)
- 27. 为了核查已取得的各种源人为排放量的减少[或各种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项目参与方应按照附录(规定的报告格式提交资料,表明此种减少量[或清除量]已按照适当基准、监测计划和抵补计算寿命进行监测和计算。(说明:合并了FCCC/SB/2000/4号文件原第112和121段。)
- 28. [独立实体/核查组]应确定所报告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的减少[或各种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是否按照适当基准和监测计划[和抵补计算寿命]进行了监测和计算,如果如此,还应确定已取得的这种减少数量[或清除量],以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独立实体][核查组应通过秘书处公开其确定的结果,并说明理由。](说明:修改了FCCC/SB/2000/4号文件原第122段并取代原第113段。)

- 29. [针对项目设计文件或对于报告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的任何减少[或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作出的核查鉴定,在公布之日起[30]天之后应即视为最后鉴定,除非[主办][参与]项目的缔约方或有[X]个其他缔约方请求由[一个适当机构]进行复审。如果提出了复审要求,该[适当机构]应尽快复审该决定,但不得晚于[…]。该[适当机构]应将其所作决定公之于众。它的决定应是最后决定。](说明:合并了FCCC/SB/2000/4号文件原第111和123段。)
- 30. 凡应遵行第 22 至 [28] [29] 款所述程序的项目,其附件一所列东道缔约方只能在按照第 [28] [29] 款规定作出决定后才能转让排减单位,而且转让排减单位的数目不得超过第 [28] 或 [29] 款所述的二氧化碳当量公吨数。(说明: FCCC/SB/2000/4 号文件原第 124 段。)
- 31. 关于每一排减单位的相关项目的资料应按照关于登记册的规定,通过与项目识别号的电子联接予以公开。(说明: FCCC/SB/2000/4 号文件原第 125 段。)
- 32. 除非本国法律要求, [独立实体] [核查组] [或适当机构] 不应透露项目中标明为专利或商业机密材料的资料,此种资料非经资料提供者的书面同意是不能公开的。凡属附加的排放量数据或关于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的减少 [或各种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 的其他数据不得视作为专利或商业机密数据。(说明:合并了FCCC/SB/2000/4号文件原第115和第126段。)
- 33. 参与某一项目的缔约方任何时候可以选择使用第 22 至 [28] [29] 段规定的程序。使用该程序的缔约方应承担使用费。(说明: FCCC/SB/2000/4 号文件原第 127 段。)

#### 备选案文 B:

(说明:一些缔约方提议,关于执行第六条项目的指南应尽可能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所采用的方式和程序相对应。未对现有案文进行修改,因此无法反映出附属机构第十三届第一期会议期间针对第十二条提议的方式和程序的改动。在就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的有关章节和规定达成一致之后,即可将各种改动纳入本案文。)

#### K. 核 证

备选案文 A:

(说明: 无需本节规定。)

备选案文 B:

(说明:一些缔约方提议,应使关于执行第六条项目的指南尽可能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所采用的方式和程序相对应。未对现有案文进行修改,因此无法反映出附属机构第十三届第一期会议针对第十二条所提出的方式和程序的改动。在就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的有关章节和规定达成一致之后,即可将各种改动纳入本案文。)

#### L. 排减单位的发放

(说明:一些缔约方提议可能需要处理目前阶段暴露的独立实体的诈骗、违法或不称职问题。)

#### 备选案文 A:

34. 排减单位的[转让和获取][发放]应以下列方式进行:在转让的东道缔约方的登记册中将一个项目识别号加到分配数量单位的序号上,然后在转让的东道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中剔除该单位,并将其增列到获取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中。

#### 备选案文 B:

(说明:一些缔约方提议,应使关于执行第六条项目的指南尽可能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所采用的方式和程序相对应。未对现有案文进行修改,因此无法反映出附属机构第十三届第一期会议针对第十二条所提出的方式和程序的改动。在就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的有关章节和规定达成一致之后,即可将各种改动纳入本案文。)

# 「(关于第六条的 A/CP.6 号决定附件的)附录 X

# 补 充 性

备选案文 1: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不得主要以域外手段来履行第三条规定的义务。应联系第二条规定的政策与措施和第三条第 2 款所述可证实的进展制订定量或定性规则和指南,但须经过《议定书》的报告程序、深入审查程序和处理不遵守情事的程序,在缔约方未能表明它的国内努力是实现其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的主要手段时,可中止该缔约方利用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机制的权利。

备选案文 2:《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第六、十二和十七条所有三种机制的 净获得数量单位加起来不得超过以下两项备选数值中较高者:

(a) 5%×: <u>其基准年排放量 × 5 + 分配数量</u>

2

("基准年排放量"可用"第三条第 5 款规定的基准期内平均年度排放量"代替);

(b) 1994 至 2002 年期间任何一年的年度实际排放量×5 与分配数量之差的 50%。

然而,净获得数的上限可提高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达到的排放量减少大于 承诺期内通过 1993 年以后采取的国内行动的有关上限这一程度,但该缔约方须用 可核查的方式予以证明并须经过根据第八条规定的专家审评程序。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第六、十二和十七条所有三种机制的净转让数量加起来不得超过:

5%×: 其基准年排放量 × 5 + 分配数量

2

("基准年排放量"可用"第三条第 5 款规定的基准期内平均年度排放量"代替)。

然而,净转让数量的上限可提高到《附件一》所列某一缔约方达到的排放量减少大于承诺期内通过 1993 年以后采取的国内行动的有关上限这一程度,但该缔约方须以可核查的方式予以证明并须经过依第八条规定的专家审评程序。

如某一缔约方为共同履行承诺的一项第四条协定的成员,分配数量是指在该协定之下分配给该缔约方的分配数量。除此之外,分配数量是指依照第三条第 7 款计算的该缔约方的分配数量。

备选案文 3:《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能否使用第六条机制,取决于在履行第三条之下的承诺方面[按规定作出国内努力]。从第六条之下的项目中获取的排减单位总量的实际上限,应当根据公平标准加以确定,既要定量,又要定性。关于通过第六、十二和十七条的机制得到限制和削减的排放量的量化上限,应当最初定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履行承诺而须作出的努力的 30%。这一上限可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定期加以审查。

备选案文 4: 使用第六、十二和十七条的三项机制的总的'上限'不应超过 25%-30%。

### 与第4条有关的问题]

- 2. [对第六条之下的排减单位的转让或获得的任何限制均应适用于第四条之下的排放量分配。]
- 3. [对第六条之下的排减单位的转让或获得的任何限制均应适用于按第四条运作的每一缔约方。]
  - 4. 「第四条之下的重新分配不在上文第1款提及的限制的适用之列。]]

# [(关于第六条的 A/CP.6 号决定附件的)附录 A

# 对独立实体进行认证的标准和程序

(说明:一些缔约方提议,应使关于执行第六条项目的指南尽可能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所采用的方式和程序相对应。未对现有案文进行修改,因此无法反映出附属机构第十三届第一期会议针对第十二条所提出的方式和程序的改动。在就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的有关章节和规定达成一致之后,即可将各种改动纳入本案文。另一些缔约方提议,可在考虑到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的某些内容——如有关对经营实体进行认证的内容——的前提下,详细拟定关于第六条的执行的指南。)]

# [(关于第六条的 A/CP.6 号决定附件的)附录 B

# [<u>项目提案</u>] [《气候公约》第六条参考手册] [<u>关于基准、监测及抵补计算寿命的标准</u>]

(说明:一些缔约方提议,应使关于执行第六条项目的指南尽可能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所采用的方式和程序相对应。未对现有案文进行修改,因此无法反映出附属机构第十三届第一期会议针对第十二条所提出的方式和程序的改动。在就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的有关章节和规定达成一致之后,即可将各种改动纳入本案文。另一些缔约方提议,可在考虑到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的某些内容的前提下,详细拟定关于第六条的执行的指南。)]

# 「(关于第六条的 A/CP.6 号决定附件的)附录 C

备选案文 A:

#### 「缔约方的报告】

(说明:一些缔约方提议根据关于编制《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所需的资料的指南 (FCCC/SBSTA/2000/10/Add.3 和 FCCC/SBSTA/2000/13)处理缔约方的报告问题。这些指南 草案已经载有一部分下列规定。缔约方似可侧重下文与机制有关的规定。)

(说明: FCCC/SBSTA/2000/10/Add.1 号文件第一部分第 1 段中的规定, 现已列入关于编制第七条之下所需的资料的指南案文草稿(FCCC/SBSTA/2000/10/Add.3 和FCCC/SBSTA/2000/13)。)

- 1. 依照第七条之下的指南,《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将有关下列各项的 资料列入国家信息通报:
  - (a) 第六条和第十二条之下的项目活动;
  - (b) 其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协助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推动《公约》最终目标的实现的情况:

(c) 备选案文 1: [关于获得的核证的排减量对于履行第 3 条之下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的预计贡献和国内行动的预计贡献的估计数。]

备选案文 2: 该缔约方下述两项目前最佳估计数:

- (一) 为履行《议定书》第三条之下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该缔约方在第一个承诺期内需予减少、避免或消除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以二氧化碳当量公吨数表示),其中不计入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或[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的净获取量;和
- (二) 该缔约方在第一个承诺期的每一年中预期需要获得的(由该缔约方转让的净数量)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 「部分分配数量],单项及合计数;
- (d) 该缔约方用以得出第 1 款(c)项所要求的估计数的主要假设和方法, 此项资料应详细提供,以便能够清楚了解估计数的依据;
- (e) 该缔约方每年对下述各基金的捐款:《公约》缔约方会议针对《公约》第四条第 3、5、8 和 9 款建立的各个基金,以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针对《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第三条第 14 款和第十二条建立的各个基金,写明在每一基金建立后所提供的每一笔捐款的日期:
- (f) 该缔约方依照第二条第 1 和第 2 款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效果目前的最佳估计,分别表示其质量和数量,以及为实现其按第三条第 1 款对发展中国家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而另外采取的政策和措施,以及特别是《公约》第四条第 8 和 9 款中列明的那些国家,包括该缔约方那些政策和措施在下述方面对于此种发展中国家产生的效果的最佳数量估计值:
  - (一) 在 2000 年直至 2012 年期间每年发展中国家出口到该缔约方的原材料、燃料和成品的单位数量和金额;
  - (二) 在 2000 年直至 2012 年期间每年发展中国家从该缔约方进口的成品的价格;和

- (三) 在 2000 年直至 2012 年期间发展中国家欠该缔约方及其法律实体的发展中国家外债的利率和应付利息总额,同时透露该缔约方用以得出第 1 款(f)项要求的所有估计数的主要假设和方法,此项资料应足够详细,以便能清楚了解那些估计数的依据;
- (g) 该缔约方为履行《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所载的承诺而采取的各个步骤,并提供详情描述每一步骤以何种方式和多大程度上促使最大程度地减少那些条款中所述的以及依照第 1 款(f)项提供的资料中所述的有害效应和影响,并说明该缔约方用以编写(g)项所要求的资料的主要假设和方法,此项资料应足够详细,以便能清楚了解该资料的依据;和
- (h) 该缔约方为履行《议定书》第三条第 2 款所载的承诺而采取的和预计要采取的各个步骤,包括详细说明就《议定书》所载的各项承诺而言,该缔约方何以相信所陈述的步骤在实现每一个此种承诺过程中构成或并不构成"可予证实的进展"。
- 3.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履行《公约》第十二条之下的报告承诺时,应报告其作为东道国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这一报告须包括它们如何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第三条之下的承诺。

备选案文 B:

[报告(项目设计书和报告格式)]

(说明: 待起草)]

(关于第六条的 A/CP.6 号决定附件的)附录 D

#### [收益分成的确定和分配

1. 收益分成是指[为某一第六条项目发放的][转让的]排减单位的[数目] 「价值]的x%。

- 2. [用于支付行政开支的收益分成数额不得超过 [10] [Y] \_\_%,并应转到 [执行理事会] 秘书处为此目的而开立的一个帐户。] 收益分成的 [20%] [余额] 应用于帮助特别容易受气候变化有害效应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调整适应费用,并应转入《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立的调整适应基金 <sup>13</sup> 为此目的而开立的帐户。
  - 3. 收益分成应由[转让的][获取的]缔约方转拨到适当的帐户。

\_\_ \_\_ \_\_

<sup>13 [</sup>应当建立一个调整适应基金,以便根据第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帮助特别容易受气候变化有害影响和/或易受对策的采用造成的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支付调整适应费用。]